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2024 年版）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法律依据
1	海域使用审核	行政许可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第二十二条 审核机关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申请、受理和审查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要求；（二）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四）是否影响国防安全和海上交通安全；（五）申请海域是否计划设置其他海域使用权；（六）申请海域是否存在管辖异议；（七）海域使用论证结论是否切实可行；（八）申请海域界址、面积是否清楚，有无权属争议；对符合条件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依法告知申请人。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形核定）	行政许可	《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20〕17号）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建设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非营利项目的；（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四）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五）建设军事设施的；（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23年7月修订）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2.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 四、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 （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6	其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首次办理或者涉及法律关系复杂等，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按照办公室上会事项一事一议规程，提报相关材料，经法制审核后上会。